

线下个人办理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城镇区域所在社区（街道）申请

社区(街道)核实相关资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登记，并报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3天后，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线下企业（单位）办理流程

企业（单位）拟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向税务登记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3天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企业（单位）拟录用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

五、申报地点

1、线上申报：就业困难人员可手机下载鄂汇办APP或登录湖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zwfw.hubei.gov.cn/>）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

2、线下申报：（1）就业困难人员可到户籍地、常住地（非本市户籍人员到所持《武汉市居住证》上登记的现居住地，本市农村户籍人员到本市城镇现居住地）、就业地（指就业困难人员失业前进行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的地点）、参保地（指失业人员失业前参加社会保险的地点）所在社区（因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而撤销社区服务站的，直接到户籍所在街道<乡镇>公共管理服务机构）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2）企业（单位）拟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到税务登记所在（直接向市税务部门纳税的向社会保险关系所在或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方式见下表。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江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解放大道麒麟路50号江岸区人力资源局三楼9号窗口	027-82716792
江汉区人才与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天门墩路7号江汉区人力资源局二楼	027-85709023
硚口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建设大道142号双墩湖南大厦509办公室	027-83631915
汉阳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汉阳区汉阳大道五里墩二合村51号407室	027-84841027
武昌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武昌区临江大道59号武昌区政务中心四楼A02窗口	027-88936748
洪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珞狮南路198号洪山区人力资源局302办公室	027-87399767
青山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青山区新内桥街市政侧路人力资源市场二楼	027-86419730
东西湖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东西湖区吴中街与金山大道交叉口东南150米	027-83214382
蔡甸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蔡甸区政务中心二楼70号窗口（蔡甸大街221号）	027-69813735
江夏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江夏区文化大道通达广场五楼	027-87952017
黄陂区劳动就业管理局	黄陂区百锦街230号政务中心一楼人社局	027-61007428
新洲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新洲区邾城街龙腾大道特1号	027-89359859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人力资源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88号政务服务中心B009窗口；武汉市汉南区兴业大道汉南政务中心14、15号窗口	027-84892274 027-84752227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777号光谷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1楼大厅B42窗口	027-65526016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人事劳动局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欢乐大道301号东湖庭园小区14栋、20栋商业门面	027-8823567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办事指南



江岸区人力资源局
2023年12月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在劳动年龄内，处于失业状态的以下九类人员：

- 1、女性年满40周岁或者男性年满50周岁的失业人员；
- 2、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3、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
- 4、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或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
- 5、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 6、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7、残疾人；
- 8、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
- 9、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二、申报资料

就业困难人员填写《武汉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企业（单位）填写《武汉市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册》（1式1份，A4规格，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本市城镇户籍人员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原件及首页和本人页的复印件1份（或《武汉市常住人口登记表》原件和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本市农村户籍人员需提供在本市城镇现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常住证明、本市城镇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等证明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非本市户籍人员需提供《武汉市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首次或变更时提供，拟留复印件。

2、以下类别的就业困难人员个人或企业（单位）申报时还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需提供街道（乡镇）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失地证明和《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需提供《城镇“零就业”家庭认定表》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或《武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

取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需提供《武汉市城乡居民社会救助证》和户籍所在的行政村出具的零转移就业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残疾人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各级社会福利机构供养的成年孤儿和社会成年孤儿需提供抚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1份，拟留复印件。

三、办事依据

1、《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07号）；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鄂人社发〔2010〕71号）；

3、《关于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武人社办〔2016〕51号）；

4、《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1号）；

5、《关于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武人社办〔2017〕10号）；

6、《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1号）；

7、《关于印发武汉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表的通知》（武人社函〔2019〕15号）。

查询网址：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http://rsj.wuhan.gov.cn/>）

四、办理流程

线上个人（含企业<单位>拟录用人员）办理流程

就业困难人员网上注册登记后向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等城镇区域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区（街道）申请

↓
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示3天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认定